

证券代码：839056

证券简称：轶德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智慧湾科创园）23 栋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92,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陶燕芳、张明龙、韩海州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胡小园、姜小牛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9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9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

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9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信息、经营情况形成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9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展望形成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9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9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9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92,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智、俞大维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